

# 澳門國際銀行信用卡

## 積分換領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

1. 「積分換領優惠計劃」適用於所有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出的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以信用卡每簽賬或現金透支滿其信用卡幣值一元可得一分信用卡積分或更多獎賞\*。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a)所有經本行繳費服務之交易、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費等)、提現/簽賬之分期付款、水費/電費/有線電視收費之自動轉賬交易、商務卡之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b)以銀聯三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的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交易、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的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 銀聯三幣鑽石卡、VISA 白金信用卡及 MasterCard 鈦金卡更可享 1.5 倍信用卡積分獎賞，即每簽賬/透支\$1 可獲 1.5 分信用卡積分。

2. 積分換領禮品時，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良好。
3. 除特別註明外，持卡人成功辦理禮品換領手續需時約 8 個工作天(以信用卡部收到禮品換領申請表日起計)，會以短訊通知換領。持卡人須於收到短訊日起計一個月內領取禮品，並須攜同信用卡到指定之地點領取禮品。若逾期沒有領取，則視為持卡人自動放棄處理，恕不另行通知，相關之信用卡積分亦不會退還持卡人。
4. 若持卡人不能親身領取禮品，可授權他人代取。代取人必須於取禮品時，遞交持卡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持卡人及代取人身份證副本及持卡人信用卡正面副本。
5. 本行將於持卡人成功辦理禮品換領手續後，在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需信用卡積分及費用。換領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逾期之信用卡積分及已取消之信用卡賬戶的信用卡積分將被自動註銷，及不可用作換領任何禮品。
6. 本行設有預借信用卡積分服務(下稱“借分”)，借分不可高於信用卡額度或上限 10 萬分，兩者取其低者。若持卡人正享用借分服務，則不接受再申請借分。借分不適用於現金回贈。每年 6 月末及 12 月末為借分結算期。若持卡人於結算期時尚有借分記錄，本行將以每借分 200 等於其信用卡幣別一元計算，不足 200 分者以一元計算，並將計算之金額從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扣減。
7. 禮品不設試用期，本行並非禮品之供應商或推薦者，對有關商戶提供之禮品或服務的質素概不負責。有關禮品之維修及保養事宜，持卡人須自行聯絡供應商。
8. 所有禮品圖片及價格只供參考，禮品數量有限，換完即止。
9. 所有現金券皆不可兌換為現金，持卡人憑現金券換取相等於面額之產品，少於面值不會退回現金，大於面額則需補回差額價。所有現金券如有損毀或塗改予以作廢。
10. 所換領現金券之使用須受個別商戶所列之條款及細則限制。
11. 逾期之現金券，本行概不負責。
12. 積分禮品/現金券之換購價或有機會按年作修改，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計劃之權利。
13. 本行將不時修改上述條款細則，請參閱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4. 本行及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就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